

參考範例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變更報備檢附文件 113.04.01

檢附資料請依照下列順序排序

- 一、 報備書（新主委及代辦人簽章）
- 二、 申請變更報備檢查表（新主委簽章、詳列申請人資料、勾選資料）
- 三、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註記「與正本相同」）
- 四、 區分所有權人名冊（區分所有權比例、與使照戶數相同）
- 五、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載召集人及紀錄、**主席簽名或蓋章**）
- 六、 區權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與使照戶數相同）
- 七、 區權會委託書（非區權人簽到時檢附、勾選代理人性質、依序排列）
- 八、 委員名單（主委簽章、已連任主財監不得再任主財監）
- 九、 管理委會會議紀錄（區權會已推舉主委等職務者免附）
- 十、 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簿（區權會已推舉主委等職務者免附）
- 十一、 管理委員會委託書（區權會已推舉主委等職務者免附）
- 十二、 委任書（如委員非區權人，需附上）
- 十三、 法人委任書（如委員為法人，需附上）
- 十四、 初次區權會出席不足 2/3 或規約門檻，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2 條，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另檢附以下資料 1 份
 - （一）重開會議區權會會議紀錄（載召集人及紀錄、**主席簽名或蓋章**）
 - （二）重開會議區權會簽到簿（區分所有權比例）
 - （三）重開會議區權會委託書（非區權人簽到時檢附、依序排列）
 - （四）開會通知或公告
 - （五）重開會議決議成立公告（詳載日期、新主委簽章）
 - （六）重開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人數、比例、日期、新主委簽章）
- 十五、 經區權會決議通過規約，另檢附以下資料 1 份
 - （一）修訂後整份規約（載明修訂日期）
 - （二）新舊規約對照表（在會議紀錄中載明者免附）

備註：

1. 以上資料檢送 1 份，可雙面列印（申請報備書、變更報備檢查表需正本，其他可影本）
2. 請每面資料需加蓋管委會印信（紅）
3. 如有文字塗改或修改處請加蓋管委會印信（紅）
4. 請貴會留存 1 份列入移交。

附件一：申請報備書

填寫規範

一、公寓大廈（社區）名稱

1. 應以全名表示。
2. 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

二、申請日期、文號

1. 先不要填寫上申請日期。
2. 文號是公寓大廈自創文號可先填寫。

三、報備事項

1. 依本次申請報備事項勾選。
2. 本次申請報備事項如勾選管理組織報備事項者，應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擇一勾選，並就第一次管理組織報備、變更主任委員或變更管理負責人擇一勾選。
3. 本次申請報備事項如勾選本條例第八條報備事項者，應就第八條報備事項第一次報備或第八條報備事項變更報備擇一勾選。

四、受理報備機關

應查明受理報備機關為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如不清楚時，請洽詢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申請人

1. 應為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2. 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

六、代辦人

1. 經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委託代為申請之人。
2. 代辦人應簽名或蓋章。

七、代辦人電話、通訊地址

委託代辦時，代辦人應註明電話、通訊地址，以供查詢。



真誠

公寓大廈（社區）申請報備檢查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資料					※檢查欄		
					有	無	
公寓大廈（社區）名稱	真誠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區分所有權人總數	10人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曾一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住址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00號1樓			簽章	曾美一印		
電話	29282828	傳真	29210178				
公寓大廈基本資料		社區檢備文件		社區自主檢查重點		有	無
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照文件是否完整並註記「與正本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名冊(格式如附件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名冊之序號數、區分所有單位數、使用執照記載之戶數是否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本次申請報備事項：

(一) 管理組織報備

報備事項	成立、推選或變更方式(以下7種擇1勾選)	社區檢備文件	社區自主檢查重點	※檢查欄	
				有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委員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變更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約規定選任主任委員及管理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規約選任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選任之紀錄文件(非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選任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管理委員及主任委員選任方式是否符合規約規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2. 選任之紀錄文件應清楚顯示選任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 主任委員、財務管理、監察業務之委員是否違反連任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選任主任委員及管理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格式如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1. 規約是否未另訂定選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會議程序，並清楚顯示選任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 主任委員、財務管理、監察業務之委員是否違反連任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4. 受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員是否為區分所有權人之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5.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及委託書(已勾選代理人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選任管理委員，依管理委員會會議選任主任委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格式如附件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暨簽到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規約是否未另訂定選任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會議程序，並清楚顯示選任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事項是否符合規約規定，並清楚顯示選任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主任委員、財務管理、監察業務之委員是否違反連任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受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員是否為區分所有權人之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及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本次報備事項係以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得決議者，除重開議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外，須再檢備下列文件：

重新召集情形	社區再檢備文件	社區自主檢查重點	※檢查欄	
			有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未達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定額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定額之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格式如附件三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開會通知或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格式如附件六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1. 簽到簿出席人員是否未達規定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2. 受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員是否為區分所有權人之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及委託書（已勾選代理人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召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未獲致決議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致決議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開會通知或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格式如附件六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1. 第一次會議紀錄是否未獲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2. 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數額是否與會議紀錄記載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3. 送達及公告期程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4. 決議是否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5. 受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員是否為區分所有權人之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及委託書（已勾選代理人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申請報備方式：

報備方式 (以下3種擇1勾選)	社區檢備文件	社區自主檢查重點	※檢查欄	
			有	無
線上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報備書（格式如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線上報備系統申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登錄資料及附檔文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上傳，並列印完成線上線上報備系統申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報備書（格式如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報備檢查表（格式如附件一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報備系統申報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1. 登錄資料及附檔文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2. 登錄資料及附檔文件是否與檢附文件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3. 電子檔是否以線上報備系統匯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報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報備書（格式如附件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報備檢查表（格式如附件一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應備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本報備方式有無先經受理報備機關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關書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註：

1. 有※記號之各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2. 依內政部104年7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1235號函：受理報備機關僅作形式檢查，檢視申請人是否已依「社區自主檢查重點」欄進行自主檢查並勾選，如未勾選之情形者，受理報備機關應依上開「檢查欄」作為缺失補正之附件通知申請人。

社區自主檢查人： 曾一美 (簽章)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檢查承辦人： _____ (章)



附件一之一：申請報備檢查表 填寫規範

一、基本資料填寫

1. 新任主委基本資料填寫。
2. 電話、地址一定要是新任主委。
3. 區權人人數跟使用執照影本戶數相同。
4. 公寓大廈檢附資料檢查以下四個框框請確認有無附上檢附文件並完成後勾選。

二、管理組織報備勾選

1. 若公寓大廈非管理負責人形式管理，則勾選『管理委員會』及『變更主任委員』。
2. 範例是區權人會議中選任委員，再由管理委員選任主委所以勾選第三項全部；若是由區權會就選任主委，則勾選第二項全部。

三、重新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若第一次區權會召集的人數未達自己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有二次召開區權會，需檢附第一次區權會會議資料及第二次區權會會議資料，並且勾選需檢附資料之選項。

範本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起造人	姓名				
	住址				
設計人	姓名		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營造廠		
基地概要	地號				
	地址				
	使用分區				
	基地面積	騎樓地		其他	
退縮地			合計		
建築物概要	主要用途				
	建造類別		層棟戶數		
	構造種類		建物高度	層高	
	建築面積		建築率	容積率	
	總樓地板面積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上	
	法定空地面積			地下	
	法定停車輛數	自設停車輛數	獎勵停車輛數	合計停車輛數	機車輛數
	雜項工程				
	工程造价				
發照日期		領照日期			
發照日期		建照號碼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無保留地				

註記:

與正本相同

管委會
印信

上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三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等

收執

代理局長

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真誠 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資料時間：113 年 3 月 1 日

序號	姓名	地址門牌	區分所有權比例	備註
1	曾一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1 樓	1/10	
2	曾二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2 樓	1/10	
3	曾三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3 樓	1/10	
4	曾四美、林四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4 樓	1/10	區分所有權共有
5	曾五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5 樓	1/10	
6	曾六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6 樓	1/10	
7	曾七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7 樓	1.6/10	
8	曾八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8 樓	0.4/10	
9	曾九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9 樓	1/10	
10	曾十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10 樓	1/10	
<div style="border: 2px dotted orange;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p>相關填寫仍請依附件二填寫規範填寫</p> </div>				
		合計	10/10	

附註：一、資料時間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舉行日期。
 二、序號數原則應與使用執照記載之戶數相同。

附件二：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填寫規範

一、公寓大廈（社區）名稱

1. 應以全名表示。
2. 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

二、資料時間

資料上要填寫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日期

三、序號

1. 序號依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戶政機關所附門牌編號排列。
2. 本序號與附件三之一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之序號排列應相同。
3. 序號數原則與使用執照所載之戶數相同。
（申請書檢查表、區分所有標得基本資料表、會議紀錄）

四、姓名

1. 指區分所有權人登記人之姓名。
2. 區分所有權為共有者，應將共有人之姓名全部列入。

五、地址門牌

指每一區分所有權由戶政機關編列之門牌地址

六、區分所有權比例

1. 區分所有權比例指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之比。
2. 區分所有權比例依下列方式表示：

分子／分母：每一專有部分面積／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

七、編頁

依序號排列編頁。

真誠 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 年 3 月 1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真誠公寓大廈中庭）

三、召集人：曾三美

四、主席：曾一美（簽名或蓋章） 紀錄：曾二美

五、出席人員：

1. 本次出席區分所有權人（含代理出席）計 7 人，詳如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2. 依據區分所有權人名冊，應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總計 10 人，區分所有權總計 100 %。

（以下 3、4、5 擇 1 勾選）

3.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開議額數：_____。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 _____ 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 _____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_____ / _____，占全體區分所有權 _____ %。

4.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開議額數：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 三 分之二以上出席。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 7 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 70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7.6 / 10，占全體區分所有權 76 %。

5.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開議額數：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三人以上）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五分之一以上出席。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 _____ 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 _____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_____ / _____，占全體區分所有權 _____ %。

六、列席人員：無

七、主席報告：略

八、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九、報告事項：略

十、討論事項及決議：

第一案

案由：選任第 100 屆管理委員。

說明：經 109 年 8 月 1 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選任結果如下：

竹林路 200 號 1 樓曾一美、竹林路 200 號 2 樓曾二美、竹林路 200 號 3 樓曾三美、候補名單為竹林路 200 號 4 樓曾四美。

擬辦：依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決議額數：_____。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 四分之三 以上同意行之。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以上 3 種擇 1 勾選）

第二案

.....

十一、臨時動議及決議：

第一案.....

第二案.....

十二、管理委員選任事項（規約另有規定選任方式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三、散會

附件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填寫規範

一、公寓大廈名稱

1. 應以全明表示。
2. 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

二、開會時間與地點

依實際開會時間、地點填列。

三、召集人應符合資格

1. 召集人必須為區分所有權人。
2. 僅需填寫本次會議之召集人姓名，召集人無需簽名或蓋章。

四、主席、紀錄

1. 主席應於會議紀錄上簽名或蓋章。
2. 另需填寫本次會議之紀錄人姓名，紀錄無需簽名或蓋章。

五、出席人員

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之出席率和區權比例須達法定或規約開會比例，始可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六、報備事項之相關議案

1. 訂定或修訂規約有關管理組織選認之決議。
2. 選任管理委員之決議。
3. 推選管理委員各項職位或另召開管理委員會之決議。
4. 本條例第八條報備事項。
5. 本條例第十八條報備事項。
6. 出席人數若未達指定比例，要宣布此會議流會，並於幾月幾日再次召開區權會。

※各項議案均需註明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之同意數已達法定數額。

七、會議紀錄包含文件

1. 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2. 出席委託書。



真誠 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會議日期：113 年 3 月 1 日

序號	區分所有權人	簽章		地址門牌	區分所有權比例
		本人	代理		
1	曾一美	曾一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1 樓	1/10
2	曾二美	曾二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2 樓	1/10
3	曾三美		林三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3 樓	1/10
4	曾四美、林四明	曾四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4 樓	1/10
5	曾五美	曾五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5 樓	1/10
6	曾六美	曾六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6 樓	1/10
7	曾七美	曾七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7 樓	1.6/10
8	曾八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8 樓	0.4/10
9	曾九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9 樓	1/10
10	曾十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10 樓	1/10
				合計	10/10

附註：一、資料時間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舉行日期。
 二、序號數原則應與使用執照記載之戶數相同。
 三、請於會議出席委託書裡註明代理人性質。

附件三之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填寫規範

一、公寓大廈名稱

1. 應以全名表示。
2. 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

二、會議日期

1. 召開會議的日期。
2. 每一張簽到簿都寫上會議日期。

三、序號

1. 序號原則一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戶政機關所附門牌編號排列。
2. 會議出席人員名冊與區分所有權人名冊之序號排列相同。
3. 序號數原則與使用執照上之戶數相同。
4. 序號數應與其他申請報備文件戶數或人數相同。（申請報備檢查表、使用執照、會議紀錄）

四、姓名

1. 指區分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
2. 區分所有權為共有者，應將共有人之姓名全部列入。

五、簽章

1. 簽章可用簽名或蓋章。
2. 區分所有權人本人出席者簽本人名字。
3. 持委託書代理區分所有權人出席者簽代理人名字，註記（代），並繳交委託書。

六、是否委託出席

1. 本人或委託出席欄勾記，以便審查判別。
2. 委託出席者繳交之委託書，以序號相同編號排列彙總，或在委託出席欄位明編定之委託書編號，以便檢查。

七、委託關係

「是否委託出席」欄勾選委託時，本欄應就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僅限於該專有部分之承租人）擇一勾選。

八、區分所有權比例

1. 區分所有權比例指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之比。
2. 區分所有權比例依下列方式表示：
分子／分母：每一專有部分面積／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

九、備註

記載其他提示或說明事項（共有代表、約定共用等），或記載建商銷售時自編之戶號，已被住戶為使開會報到時方便作業而增列。

十、編頁

依序號排列編頁。

序號：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委託書

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委託書

管委會
印信

致真誠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有關本公寓大廈預定於113年3月1日10時舉行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本人謹委託林三明先生(女士)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

區權人(委託人)姓名：曾三美(簽章)

區權人(委託人)地址：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00號3樓

代理人姓名：林三明(簽章)

代理人地址：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00號3樓

代理人性質：配偶 直系血親 其他區權人 承租人

※若區分所有權人為法人(公司)，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註：◎代理人性質務必勾選，係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7條第3項規定

◎序號數原則應與區分所有權會議簽到簿記載相同

真誠

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名冊

管委會

印信

本屆委員皆符合「本公寓大廈規約」所訂資格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3 項」規

定無誤。

(新任)主任委員：曾一美 (請簽章)

任期：一年

自 113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電話	地址門牌	備註
主委	曾一美	29282828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1 樓	
財委	曾二美	29282827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2 樓	
監委	曾三美	29282826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3 樓	

委員若為公司行號負責人授權代表者，請出具足資證明其委任書。

上一屆已經連任之主監財，不得再為連任主監財。

管委會連絡住址：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管委會聯絡電話：29282828

管委會電子信箱(宣導訊息)：abcd@ms.ntpc.gov.tw

真誠 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15 日 (1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真誠公寓大廈中庭)

主席：曾一美 (簽章) 紀錄：曾二美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討論議題

提案一：選任主委委員等職務

決議：由區分所有權會議選任名單中互推選，主任委員為曾一美、財務委員曾二美、監察委員為曾三美，全體物異議通過。

提案二：

決議：

提案三：

決議：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

真誠 管理委員會出席簽到表

開會時間： 113.3.15

會議地點： 真誠公寓大廈中庭

出席人員

應到人數：

※出席人員需親自簽名※

職稱	姓名(本人簽名)	職稱	姓名(本人簽名)
主任委員	曾一美	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財委委員	林二明	委員	
監察委員	曾三美	委員	
委員		委員	

列席人員

姓名(本人簽名)	地址	姓名(本人簽名)	地址

管 理 委 員 會 會 議 出 席 委 託 書

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委託書

管 委 會
印 信

致 真誠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會議

有關本公寓大廈預定於 113 年 3 月 15 日 19 時 30 分舉行之管理委員會會議。

本人謹委託 林二明 先生 (女士) 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並於管理委員會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

委員(委託人)姓名：曾二美 (簽章)

委員(委託人)地址：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2 樓

代理人姓名：林二明 (簽章)

代理人地址：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2 樓

代理人性質：配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附註：◎請務必註明代理人性質。※例如：委員、直系血親、配偶等

◎若委員為法人(公司)，請蓋公司大小章

附件六之一：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公告

填寫規範

一、公寓大廈名稱

1. 應以全名表示。
2. 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

二、公告日期、文號

載明公告日期，編列公告文號。

三、內文應載日期

1. 勾選未達定額或未獲致決議之情形，並載明該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日期。
2. 載明重新召集區所有權人會議日期。
3. 載明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的送達及公告日期。

四、管理組織及簽章

1. 管理組織應以全名表示。
2.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應簽名或蓋章。

***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2 條而召開第二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使用**

真誠 公寓大廈（社區）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公告

管委會
印信

公告日期：113 年 3 月 23 日（統計時間截止後之隔日）

公告文號：真誠 字 0323 號（自創文號）

非必要檢附之文件

一、本公寓大廈（社區）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因 未達定額或 未獲致決議，復於 113 年 3 月 1 日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經達法定數額作成決議事項，先予敘明。

二、上開會議之會議紀錄，業依同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會後十五日（113 年 3 月 15 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經逾七日尚無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以上，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該次會議之決議視為成立，特此公告。

三、本公告之內容如有不實，概由本人依法負責。

真誠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曾一美 曾美
一印（簽章）

附件六之一：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公告

填寫規範

五、公寓大廈名稱

1. 應以全名表示。
2. 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

六、公告日期、文號

載明公告日期，編列公告文號。

七、內文應載日期

1. 勾選未達定額或未獲致決議之情形，並載明該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日期。
2. 載明重新召集區所有權人會議日期。
3. 載明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的送達及公告日期。

八、管理組織及簽章

1. 管理組織應以全名表示。
2.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應簽名或蓋章。

***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2 條而召開第二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使用**

管委會
印信

真誠 公寓大廈（社區）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

本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人數計 10 人，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100%；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合計 1 人，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 10 %

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決議成立。

已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決議不成立。

統計期間：11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2 日

書面表示反對意見 序號	區分所有權人姓名	區分所有權比例
5	曾五美	1/10
<div style="border: 2px dashed yellow;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p>非必要檢附之文件</p> </div>		
合計		(1/10)10%

第 1 頁，共 1 頁

附註：

1.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會議紀錄應於十五天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
2. 各區分所有權人得於七日內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
3. 書面反對意見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時，該決議視為成立。本統計表之內容如有不實，概由本人依法負責。

真誠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 曾一美 曾美
一印 (簽章)

附件六之二：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 填寫規範

一、公寓大廈名稱

1. 應以全名表示。
2. 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

二、檢討決議是否成立

1. 載明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
2. 計算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
3. 計算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額數是否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

三、統計期間

1. 統計期間的起訖日期，以會議紀錄送達日起算七天。
2. 送達以會議紀錄投寄或公告日起算。

四、書面表示反對意見統計表

1. 區分所有權人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應依序編列，並載明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
2. 書面表示反對意見書件，應依序列為本表附件備查。

五、編頁

依序號排列編頁。

六、管理組織及簽章

1. 管理組織應以全名表示。
2.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應簽名或蓋章。